附件4

**自治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**

**自评报告**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自治区水利厅

填报时间：2024年4月17日

一、基本概况

**(一)部门单位基本情况**

**1.主要职能**

（1）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，拟订水利发展政策，组织编制自治区流域综合规划、防洪规划、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规划、水能规划等自治区重大水利规划，并依法监督实施。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，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国家及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，按照规定权限，审批、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；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。

（2）负责生活、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。实施自治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，拟订自治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、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，负责重要流域、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，组织实施取水许可、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、防洪论证制度；负责水能资源开发利用、水电建设管理，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。

（3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。组织编制自治区水资源保护规划；组织拟定重要河流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；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，核定水域纳污能力，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；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；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；指导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。

（4）负责防治水旱灾害，承担自治区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具体工作。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指挥自治区防汛抗旱工作#对重要河流、湖泊及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。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。

（5）负责节约用水工作。拟定节约用水政策，编制节约用水规划。制订有关标准定额，组织、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，组织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。

（6）负责水文工作，对水文工作实行行业管理。组织实施水文水资源监测、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，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、情报、预报和自治区水资源公报。

（7）指导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，指导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河口、滩涂的治理和开发；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，组织实施河道采砂许可制度。

（8）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。组织具有控制性或跨流域、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。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和稽察。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。

（9）负责防治水土流失。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，组织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、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，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、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的征收及监督使用，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。

（10）指导农村水利工作。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、农村饮水安全、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+组织指导牧区水利工作，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+指导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。

（11）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，协调、仲裁自治区境内重大水事纠纷。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。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指导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。

（12）开展水利科技、教育和外事工作。组织重大水利、水电、水产、风能等科学研究、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，拟订水利地方技术标准、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；组织开展自治区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；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；指导水利行业外资引进工作。

（13）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2.机构人员构成**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部门单位主要74个厅属预算单位构成。部门编制数3973名，实有人员5301人，其中：在职人员3289人，退休1999人，离休13人。

**(二)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**

**1.年度工作计划**

（1）加快规划编制工作。摸清底数、完善水利改革发展顶层设计；要高度重视水安全战略规划和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围绕构建北疆“网式”、东疆“串式”、南疆“环式”水资源配置格局，聚焦补短板、强监管，科学谋划一批关键性工程项目，涵盖水利基础设施、重大水利工程、水生态修复与保护等。

（2）加快补齐农村水利短板，夯实水利基础设施；

（3）加快补齐防洪工程的短板，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；

（4）加快补齐信息化短板，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；

（5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创新工作方法，要明确监管重点，扎实做好完善强监管的体制机制，要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监管能力，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，确保监管见效；

（6）全面加强对水资源的监管，真正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“刚性约束”。严格执行限批，全面落实“管住用水”；抓好用水定额体系建设和节水评价工作；

（7）抓好水文支撑和水量分配，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步伐；

（8）全面加强对河湖管理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监管，逐步让每条河流都成为造福人民的“幸福河”，深入推进河湖长制，持续深化河湖“清四乱”行动，完善河湖管理保护基础工作，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，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；

（9）加强对水旱灾害防御和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，坚决守好安全底线。

**计划投入128152.02万元，要达到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，深化水资源管理体制改革，加强水资源集中统一管理，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开源节流并重，提高水资源集约利用水平等重要指示批示，强化精细精准调度管理，全力保障农业灌溉用水需求，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，强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，切实发挥固定资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关键作用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守牢水旱灾害防御安全底线，切实加强农村水利建设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。持续水土保持监管，构建水土保持全链条监管体系。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，持续释放水利改革发展活力的目标。**

**2.机构人员保障情况**

**自治区水利厅部门包括本级、机关及71个直属单位，具体为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机关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推广总站、新疆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域规划委员会办公室）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外资项目中心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排水发展中心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中心试验站）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政监察总队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乌拉泊水库绿化工程管理站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管理总站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坝水闸安全管理中心）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经济民警大队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会计核算中心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发展中心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水利资金监督检查所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、塔里木河流域执行委员会办公室、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改良实验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规划研究所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（院士专家工作站）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信息中心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上游管理处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中游管理处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下游管理处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驻乌鲁木齐办事处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、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希尼尔水库管理局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、乌鲁木齐水文勘测局、石河子水文勘测局、昌吉水文勘测局哈密水文勘测局、吐鲁番水文勘测局、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、和田水文勘测局、克孜勒苏水文勘测局、阿克苏水文勘测局、阿勒泰水文勘测局、喀什水文勘测局、伊犁水文勘测局、塔城水文勘测局、巴音郭楞水文勘测局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水文实验站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分析计算中心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信息中心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、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局、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、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、头屯河楼庄子水库、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、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、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、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、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红山水库、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、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、喀管局库尔干中心、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、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。**

**部门内设21个处室，分别为驻水利厅纪检组监察组、办公室、规计处、法规处、财审处、水资源处（节水办）、建设处、防御处、运行处、移民处、河湖处、水保处、农水处、监督处、科国处、宣教处、人事处、机关党委、巡察办、离退休处、工会工作委员会。具体人员保障情况为：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，我部门保障实有在职人员为**5301**人，行政在职**86**人，事业在职**5215**人，实有离休人员13人，实有退休人员1999人, 同比上年增加36人。**

**(三)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**

**1.年初预算安排**

**2023年我部门年初安排预算数为86389.28万元，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012.63万元，事业收入299.68万元，经营收入9369.12万元，其他收入8868.92万元，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430.70万元，年初结转和结余1408.22万元。**

**2.预算年中调整情况**

**我部门年初批复预算数86389.28万元，年中调整数212241.07万元，调整后全年预算数298630.35万元，预算调整率245.68%。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为：我单位的全年预算数中的财政拨款由财政厅农业处、企业处、教科文处等处室的当年预算、追加预算和财政厅经建处拨付的中央转移支付的基本建设资金组成，而我厅在编报部门预算时仅向财政厅农业处编报当年部门预算。**

**3.资金使用主要内容、涉及的范围**

**2023年我部门全年预算数为298630.35万元，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3414.7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00万元，事业收入25.20万元，经营收入85224.80万元，其他收入3572.09万元，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8994.72万元，年初结转和结余27398.79万元。全年实际支出资金274381.3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1.88%。其中:基本支出74538.10万元，项目支出119847.67万元，经营支出79995.53万元。资金主要按照党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、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，围绕做好节水蓄水调水文章，系统谋划和推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水资源优化配置，不断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，持续强化水安全保障能力，积极稳妥推进水利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为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，助力新疆水利高质量发展。**

二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预算管理情况**

**1.管理制度健全性**

**本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已制定《自治区水利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《自治区水利厅部门预算管理办法》《自治区水利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制度》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有效保障了我部门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，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。**

**2.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**

**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确保我部门预算资金规范运行。**

**3.预决算信息公开性**

**我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与预算调整的工作要求，在预算编制、分配依据充分的条件下，切实做好“先定目标再编预算”，确保预算分配结果合理。同时按照自治区财政厅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在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水利厅网站双公开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**

**（二）基本支出投入、管理和使用情况**

**1.基本支出投入和使用情况**

**2023年我部门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53663.33万元，全年预算总额76884.66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74538.10万元，资金执行率96.95%，占总支出的27.17％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62707.19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6040.30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451.80万元、资本性支出181.31万元、对企业补助157.50万元。**

**2.基本支出管理情况**

**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人员工资由相关部门逐个审核，按月申报及发放。基本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单位日常的办公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劳务费、车辆运行维护费等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车辆加油、维修及购买车辆保险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专项支出投入、管理和使用情况**

**1.项目专项支出投入和使用情况**

**2023年专项项目年初预算23210.89万元，全年预算总投入137200.34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119847.67万元，资金执行率87.35%，占总支出的43.68％，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89423.33万元，其他项目支出30424.34万元。**

**2023年我部门经营支出年初预算安排9515.06万元，全年预算总额84545.36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79995.53万元，资金执行率94.62%，占总支出的29.15％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6514.51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39862.96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46.58万元、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1167.34万元、资本性支出19704.14万元。**

**2023年本部门单位共有118个项目，其中118个属经常性项目、0个属当年度新增项目。已完成项目118个、未完成项目0个。**

**2.项目专项支出管理情况**

**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我部门主要采取四项措施。一是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；二是各专项资金建立了专账；三是制订了项目实施方案；四是认真组织项目验收。切实确保专项资金都做到了专款专用。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专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**

三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

**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2个，二级指标3个，三级指标7个，详细说明如下：**

**（一）指标一：履职效能**

**1.数量指标：**

**指标①：全年用水总量，指标值：≤563亿立方米，年中监控完成值：＝200亿立方米；自评完成值：＝560.61亿立方米，指标完成率100%，指标成效分析：紧扣新时代水利工作新要求，成立自治区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，14个地（州、市）、40%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相继成立水资源管理委员会，实现对流域区域、兵团地方、地表地下水资源的集中统一管理。出台《创新水资源体制机制管理 推进新疆新时代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《新疆水网建设规划》《新疆水发展与水安全战略规划》获批实施，全年累计完成建设投资377.4亿万元，水利科学发展能力明显增强。2023年全区供用水总量560.61亿立方米，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目标要求。偏差率0%，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：无。**

**指标②：组织完成水利规划，指标值：=2个，年中监控完成值：1个；自评完成值：2个，指标完成率100%，指标成效分析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快构建国家水网的重大战略部署，完善新疆水利规划体系，强化顶层设计。一是编制完成新疆水发展与水安全战略规划，已经水利部审查，待正式出具审查意见。二是编制完成新疆水网建设规划，在经自治区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咨询、第二次会议审议后，通过水利部审核，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，圆满完成国家要求的年底前批复的目标。偏差率0%，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：无。**

**指标③：推动水利关键技术重大专题研究，指标值：=31项，年中监控完成值：0项；自评完成值：30个，指标完成率96.77%，指标成效分析：2023年度自治区水利科技项目的实施，围绕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、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、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、流域生态保护治理能力，聚焦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六条实施路径，推进水利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和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。偏差率3.23%，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：申请31个项目总资金1640万元，实际财政拨付30个项目资金，其中一个项目资金未下达。**

**指标④：农村饮水供水保障率，指标值：≥99.7%，年中监控完成值：99.7%；自评完成值：99.7%，指标完成率100%，指标成效分析：按照水利部《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制定《自治区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》《评价细则》及《评价标准》。争取年内完成伊宁县托海水厂、奇台县中心水厂、沙雅县城乡一体化水厂、轮台县迪那水厂、于田县总水厂、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6座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。偏差率0%，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：无。**

**指标⑤：推动全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，指标值：≥8处，年中监控完成值：0处；自评完成值：8处，指标完成率100%，指标成效分析：8处灌区改善灌溉面积92.32万元。偏差率0%，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：无。**

**2.质量指标：**

**指标①：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点到报率，指标值：≥90%，年中监控完成值：90%；自评完成值：90%，指标完成率100%，指标成效分析：2023年，认真对照水利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“新标准，新要求”，强化标准规范统一，继续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区73个防治县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的统一维修养护工作。在坚决巩固好现有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运维成效，保证全疆水雨情监测站主汛期到报率维持在90%以上和保障监测精准度的基础上，对全疆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维修养护进行提质增效，增加图像、视频监测站运维内容，集成图像视频监测信息至自治区平台，提升测站运行稳定性，统一组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维养护，确保到报率达到了90%以上。偏差率0%，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：无。**

**（二）指标二：社会效益**

**数量指标：**

**指标①：组织全区完成水是治理面积，指标值：≤152平方公里，年中监控完成值：76平方公里；自评完成值：152平方公里，指标完成率100%，指标成效分析：通过一系列工程措施的实施，使项目区域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治理，减少了该区域的水土流失，保护了生态环境，提高了当地居民在治理工程中的参与度，并对治理后的工程效果给予认可。偏差率0%，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：无。**

1. **评价结论**

**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9.56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**

1. **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**一是部分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性认识有待提升；过于重视项目短期行为，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，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。绩效管理经验不足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。**

**二是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；绩效指标的明确性、可衡量性、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。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，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。**

**三是绩效评价结果指导作用有待增强；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，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不足。**

1. **改进措施和建议**

**（一）改进措施**

**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，强化绩效理念。完善绩效指标，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。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。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，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。**

**（二）建议**

**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。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，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、细化量化、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，突出结果导向，重点考核实绩。**

**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，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**

**通过强化专业培训、学习考察、业务交流等措施，帮助和促进本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、实际工作能力。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，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**

**绩效评价工作应从源头抓起，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绩效的整个过程。**

**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，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，将绩效各个环节紧密贯通。**

1. **附表：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** | | | | | | | |
| **（2023年度）** | | | | | | | |
| **部门（单位）名称** | **自治区水利厅本级** | | | | | | |
| **部门资金（万元）** | **资金来源** | **年初预算数** | **全年预算数** | **全年执行数** | **分值权重** | **执行率** | **得分** |
| **年度总资金** | **128152.02** | **128152.02** | **127554.87** | **10** | **99.53%** | **9.95** |
| **其中:中央安排（万元）** | **2604** | **2604** | **2604** | - | - | - |
| **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** | **89641.07** | **89641.07** | **89043.92** | - | - | - |
| **其他资金（万元）** | **35906.95** | **35906.95** | **35906.95** | - | - | - |
| **年度总体目标** | **预期目标** | | | **实际完成情况** | | | |
| 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，深化水资源管理体制改革，加强水资源集中统一管理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开源节流并重，提高水资源集约利用水平等重要指示批示，强化精细精准调度管理，全力保障农业灌溉用水需求。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，强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，切实发挥固定资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关键作用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守牢水旱灾害防御安全底线。切实加强农村水利建设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。持续水土保持监管，构建水土保持全链条监管体系。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，持续释放水利改革发展活力。 | | | 按照党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、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，围绕做好节水蓄水调水文章，系统谋划和推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水资源优化配置，不断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，持续强化水安全保障能力，积极稳妥推进水利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为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，助力新疆水利高质量发展。 | | |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预期指标值** | **指标值设定依据** | **分值权重** | **实际完成指标值** | **得分** |
| 运行成本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管理效率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履职效能 | 数量指标 | 全年用水总量 | <=563亿立方米 | 水节约〔2022〕113号 | 15 | ＝560.61亿立方米 | 15 |
| 组织完成水利规划 | =2个 | 新水办〔2022〕229号 | 15 | =2个 | 15 |
| 推动水利关键技术重大专题研究 | =31项 | 2023年自治区水利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| 12 | =30个 | 11.61 |
| 农村饮水供水保障率 | >=99.7% | 政府工作报告 | 12 | =99.7% | 12 |
| 推动全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| >=8处 | 新水函〔2022〕154号 | 12 | =8处 | 12 |
| 质量指标 | 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点到报率 | >=90% | 自治区水利工作会议 | 12 | =90% | 12 |
| 社会效益 | 数量指标 | 组织全区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| <=152平方公里 | 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 | 12 | =152平方公里 | 12 |
| 可持续发展能力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 |  |  |  |  |  |  |